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須予披露交易 工程、採購及建造合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委託方（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包商就承包商向委託方提供有關本集團承擔的該項目的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訂立EPC合約，總代價為人民幣126,700,000元。

由於有關EPC合約及其項下擬定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5%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委託方訂立EPC合約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EPC合約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達成，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EPC合約

為推進本集團正在承擔的該項目，委託方與承包商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就承包商向委託方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訂立EPC合約，總代價為人民幣126,700,000元。EPC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
- 訂約方：(i) 委託方
(ii) 承包商
- 標的事項：承包商將就本集團正在承擔的該項目向委託方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
- 代價：人民幣126,700,000元
- 服務範圍：承包商將向委託方提供的服務包括(i)光伏發電站工程勘察及設計、地盤平整工程、供應設備、運輸服務、設備裝卸、保險、倉儲、光伏發電站建造及安裝工程、電纜連接器建造及安裝、道路、圍欄及出入口建造、水利及環保工程、垃圾處理服務、供水供電工程及建造工作、建造臨時辦公室、宿舍及網絡服務、調試及建立光伏發電站以確保其安全穩定運行及進行相關可靠性及驗收前測試程序；(ii)組織消防和防雷工程驗收；(iii)進行發電站性能測試程序；(iv)系統接入工程及建造；及(v)為工程、採購及建造工作、第三方責任、承包商將於相關保修期間提供的保修及服務及售後服務購買相關保險。

履約保函 : 於EPC合約日期後14日內，承包商須提供金額為人民幣10,550,000元的無條件及不可撤銷銀行擔保作為履約保函，其有效期直至完成相關檢驗及測試程序。

付款時間表 : 委託方應根據下列付款時間表向承包商支付代價：

- (i) 於委託方確認（其中包括）承包商將提供的相關履約保函銀行擔保後10日內支付相當於代價減系統接入工程及建造價值之差額的10%的按金。
- (ii) 根據承包商於EPC合約下將提供的相關工作的完成情況分階段支付減去上述按金以及保留金額後之其餘代價。
- (iii) 於相關建造保修期滿一週年後，倘並無有關承包商於EPC合約下承擔的建造工程的質量問題，須於（其中包括）委託方發出最後測試程序完成證書後10日內支付保留金額。

有關EPC合約訂約方的資料

委託方

委託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光伏發電站開發、投資及營運。

承包商

承包商於中國從事光伏發電站工程及採購服務及建造之業務，總部位於河北省石家莊市。

據董事經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包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訂立EPC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五年初，本集團將其業務由單一的於中國從事卷煙包裝設計、印刷及銷售拓展至光伏發電業務，當中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發電站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及從事光伏發電相關業務。本集團擬於二零一五年全年開發總裝機容量約500兆瓦的光伏發電站。

為推進該項目，本集團認為有必要委聘於中國從事光伏發電站工程及採購服務及建造之業務的承包商。於訂立EPC合約之前，本集團根據（其中包括）本集團有關該項目的規格及需求、承包商於中國光伏發電站開發領域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承包商於EPC合約下將提供的服務範圍以及承包商於中國光伏發電行業的聲譽及地位評估了EPC合約的條款。代價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並經委託方與承包商參考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鑒於上述EPC合約下擬定的交易的理由及裨益，及EPC合約的條款乃訂約方經考慮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而協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EPC合約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委託方於EPC合約下的付款責任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主要來自根據本公司與若干認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的認購協議（經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公佈的通函）認購本公司新普通股及新優先股所得款項淨額。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EPC合約及其項下擬定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5%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訂立EPC合約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

概無董事於EPC合約下擬定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彼等概無須就批准EPC合約及其項下擬定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承包商根據EPC合約將向委託方提供之服務之總代價，總金額為人民幣126,700,000元
「承包商」	指	河北省電力勘測設計研究院，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實體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合約」	指	委託方與承包商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訂立之工程、採購及建造合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委託方」	指	蔚縣北控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實體，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項目」	指	開發及建設位於河北省蔚縣之該項目第一期50兆瓦光伏發電站
「保留金額」	指	代價的10%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系統接入工程及建造」	指	系統接入工程、設計、採購及建造，調試及驗收工作及相關服務
「系統接入工程及建造價值」	指	承包商根據EPC合約將向委託商提供之全套服務中系統接入工程及建造部分所佔價值，金額為人民幣21,200,000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本公司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梁勇峰先生、韓松柏先生及黃莉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機先生、林誠光教授及許洪華先生。